

申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實驗室認證須知

一、目的：

評鑑認證國內檢校、實驗、計測、校正等儀器設備，在適當環境、熟練人員之操作下，執行認可的校正、測試服務及產品測試。提升檢測品質及技術能力。增進測試報告之公信力。

二、認證對象：

軍、公、民營及教育研究機構所設立之檢測實驗室。

三、承辦機關：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執行委員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電話：(02)27336581；(02)27363768 轉 868
傳真：(02)27355769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秘書處
電話：(03)5710233 轉 230-249
傳真：(03)5726308

四、認證內容：

校正領域	非破壞檢測領域
游離輻射測試領域	化學測試領域
光學測試領域	電性測試領域
機械性測試領域	音響與振動測試領域
溫度與熱測試領域	生物測試領域
FQA 測試領域	

五、認證方法：

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各領域評鑑技術委員會指派適任評審員至申請實驗室依 I S O / I E C Guide 25 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08 之規定、現場評鑑。

六、認證費用：

申請費、評鑑費、認可年費及證書費由申請實驗室全額負擔。

七、申請方法：

由實驗室機構負責人代表，檢附「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實驗室認證申請表」及法定設立許可證明各二份，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

八、認證程序：

- (1)實驗室向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秘書處表示申請意願，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說明。實驗室內部準備。
- (2)實驗室正式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
- (3)實驗室提供完備技術資料，秘書處審查申請資料。
- (4)秘書處協調安排評鑑小組與評鑑日期。
- (5)評鑑小組執行現場評鑑。
- (6)主評審員彙整評鑑報告，轉交秘書處。
- (7)技術委員會審查評鑑報告，提供審查意見。
- (8)認證委員會依技術委員會審查意見裁定認可與否。
- (9)授證並登錄於認可實驗室名錄中。
- (10)定期稽核、再評鑑。
- (11)有效認可期滿，申請換發證書。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行單位：工研院測量中心

階段

流

程

準備

申請機構內部準備

申請

申請機構正式提出申請

補件

服務處審查申請資料

評鑑

現場評鑑

改善

認證委員會認可

認可

實驗室認可發證

維持

服務處查訪、定期稽核、再評鑑

實驗室認可有效期滿換證